

##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广信材料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李有明先生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、部分股份进行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# 一、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：

##### 1、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姓名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李有明	是	7,350,000	2019年8月20日	2020年8月19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8.40%	项目投资
合计	—	7,350,000	—	—	—	8.40%	—

##### 2、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姓名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原质押到期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李有明	是	16,000,000	2018年8月16日	2019年9月1日	2019年8月21日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8.29%
合计	—	16,000,000	—	—	—	—	18.29%

##### 3、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有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7,499,37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33%。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43,82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0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70%。

#### 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李有明先生所质押的股份未触及平仓线，不存在平仓风险，其股权质押行为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。公司将持续关

注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2日